

2022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监测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单位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陈文婷

联系电话：0660-3217586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3 月 9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省厅共下达我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资金 870 万元。根据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汕财资环〔2022〕34 号），共分成 3 个项目实施。

项目一：汕尾市 2022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项目，分配资金 350 万元。绩效目标为：1. 水环境监测：完成 2022 年 12 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、37 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、36 个地表水点位（包括十四五国省控、入海河流、湖库、东江监控、重点流域加密）例行监测，7 个产业园点位例行监测；2. 完成 4 个国考水站、1 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。3. 土壤环境监测：完成国家网土壤采样点位 9 个，省级网土壤样品采样、流转、理化指标和重金属样品分析测试点位 43 个。4. 地下水环境监测：负责汕尾市 2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每年度 4 次 29 项考核指标的水质采样、监测；加强地下水采样能力建设；开展汕尾市 2 个地下水质量监测规范井建设。5. 完成 1 个海水浴场、1 个海滩垃圾监测任务。

该项目分成三个子项目实施，一是 2022 年常规监测项目，中标价 91.4 万元，已验收并完成支付；二是调剂 93.6 万元用于 2022 年污染源监测业务，项目已验收并完成支付。三是国考、水考水站运维保障项目。截止 2023 年 3 月 1 日，共支付 192.7336 万元，剩余资金 157.2664 万元。

项目二：汕尾市 2022 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抽测项目，分配资金 20 万元。绩效目标为：完成 40 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抽测工作。项目中标价 20 万元，已完成验收及支付工作。

项目三：实验室场地改造项目，分配资金 500 万元。绩效目标为：建设实验室专业台柜设备、无菌室洁净、实验室恒温恒湿空调、实验室空调、实验室仪器气路系统、实验室通风及自控设备部、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、实验室水电配套、实验室电梯等内容，建设面积约 1200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西部地区实验用房面积的 48%，提升了我站环境监测能力。

项目的专项资金 500 万元，分成三个子项目实施：1. 实验室建设（货物部分）预算费用为 430 万元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；2. 实验室建设（工程部分）30 万元；3. 实验室电梯预算为 40 万元。实施建设实验室专业台柜设备、无菌室洁净设备、实验室恒温恒湿空调、实验室空调、实验室仪器气路系统、实验室通风及自控设备、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、实验室水电配套及实验室电梯等，截止 2023 年 3 月 1 日，现已支付 203.1946 万元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根据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》中的评价标准，该项目绩效自评 96.4 分。

项目资金 2022 年 7 月 27 日下达，资金到位不及时；资金支付率为 47.8%，自评得分 96 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

省厅共下达我市 2022 年生态环境监测资金 870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共支出 415.9282 万元，支出率 47.8%。

2.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

项目名称	省厅下达绩效目标	我局完成情况
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抽测	补助当地至少对 40 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自行监测情况开展抽测	已完成。共完成 40 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单位自行监测抽测工作。
实验室场地改造	建设实验室专业台柜设备、无菌室洁净、实验室恒温恒湿空调、实验室空调、实验室仪器气路系统、实验室通风及自控设备部、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、实验室水电配套、实验室电梯等内容，建设面积约 1200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西部地区实验用房面积的 48%，提升了我站环境监测能力。	部分完成。项目建设货物部分完成了台柜及设备、实验室装修工程（无菌室）、实验室水电工程、实验室气流控制系统、实验室通风系统、实验室供气系统、实验室污水处理系统、电梯工程等内容招标采购工作；工程部分完成了工程量单位造价预算，拟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。项目正在实施，绩效目标正在逐步落实。
2022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	1、水环境监测：完成 2022 年 12 个水利水功能区点位例行监测、37 个饮用水水源点位例行监测、36 个地表水点位（包括十四五国省控、入海河流、湖库、东江监控、重点流域加密）例行监测，7 个产业园点位例行监测。	部分完成。水环境监测、土壤环境监测、地下水环境监测、海水浴场、海滩垃圾监测任务均已完成。国考水站、省考水站基础保障工作正在推进中。

	2、完成 4 个国考水站、1 个省考水站的基础保障。 3、土壤环境监测：完成国家网土壤采样点位 9 个，省级网土壤样品采样、流转、理化指标和重金属样品分析测试点位 43 个。 4.地下水环境监测：负责汕尾市 2 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每年度 4 次 29 项考核指标的水质采样、监测；加强地下水采样能力建设；开展汕尾市 2 个地下水质量监测规范井建设。 5、完成 1 个海水浴场、1 个海滩垃圾监测任务。	
2022 年污染源监测业务	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文件规定，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承担城区、红海湾、华侨管理区及海丰县部分重点污染源的监测，承担城区、红海湾、华侨管理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污水监测等任务。为做好污染源监测工作，保障全市污染源执法及集中隔离的污水监测等工作费用，同时也为提高全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效率，市生态环境局将 2022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经费中结余资金 93.6 万元调剂用于汕尾市污染源监测经费项目。经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市政府批准，同意将 2022 年生态环境常规监测业务剩余经费 93.6 万元调剂用于开展汕尾市污染源监测经费项目。	已完成。

3.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2022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监测资金的使用，确保了我市完成水环境、土壤环境、农村环境等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，保障了我市国控、省控自动水质监测站的正常运维，提升了我市驻市站的监测能力。为我市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提供重要基础数据，为政府综合决策、强化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

由于环境监测系统垂直管理改革，一直紧抓项目建设的推进工作，由我站对采购的政策不是十分熟悉，在学习中实施，或多或少影响了实施进度，现已完成项目大部采购工作，正跟踪实施中，力争取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目标。资金下达较慢，影响项目实施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监测站抓紧实验室改造，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及资金支付工作；积极申请上级专项资金，开展全市海洋环境生态调查及定期近岸海域、重点港区、重点海域、海岛和入海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工作，为我市海洋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。改进资金下达流程，使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能够较快用于已申报入库的项目。